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4〕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山下、排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墩背村上新屋、红一、红二、里仁、龟形、下新屋、楼下、街上、锁形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山下、排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墩背村上新屋、红一、红二、里仁、龟形、下新屋、楼下、街上、锁形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2.7170公顷，其中农用地2.6619公顷（水田1.6059公顷、水浇地0.114公顷、旱地0.1069公顷、林地0.5633公顷、草地0.0561公顷、其他农用地0.2157公顷）、建设用地0.0551公顷；村民住宅共0座。

三、征收目的：实施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2〕17号）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10%折算货币补偿，大柘镇补偿标准为180.00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按照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远

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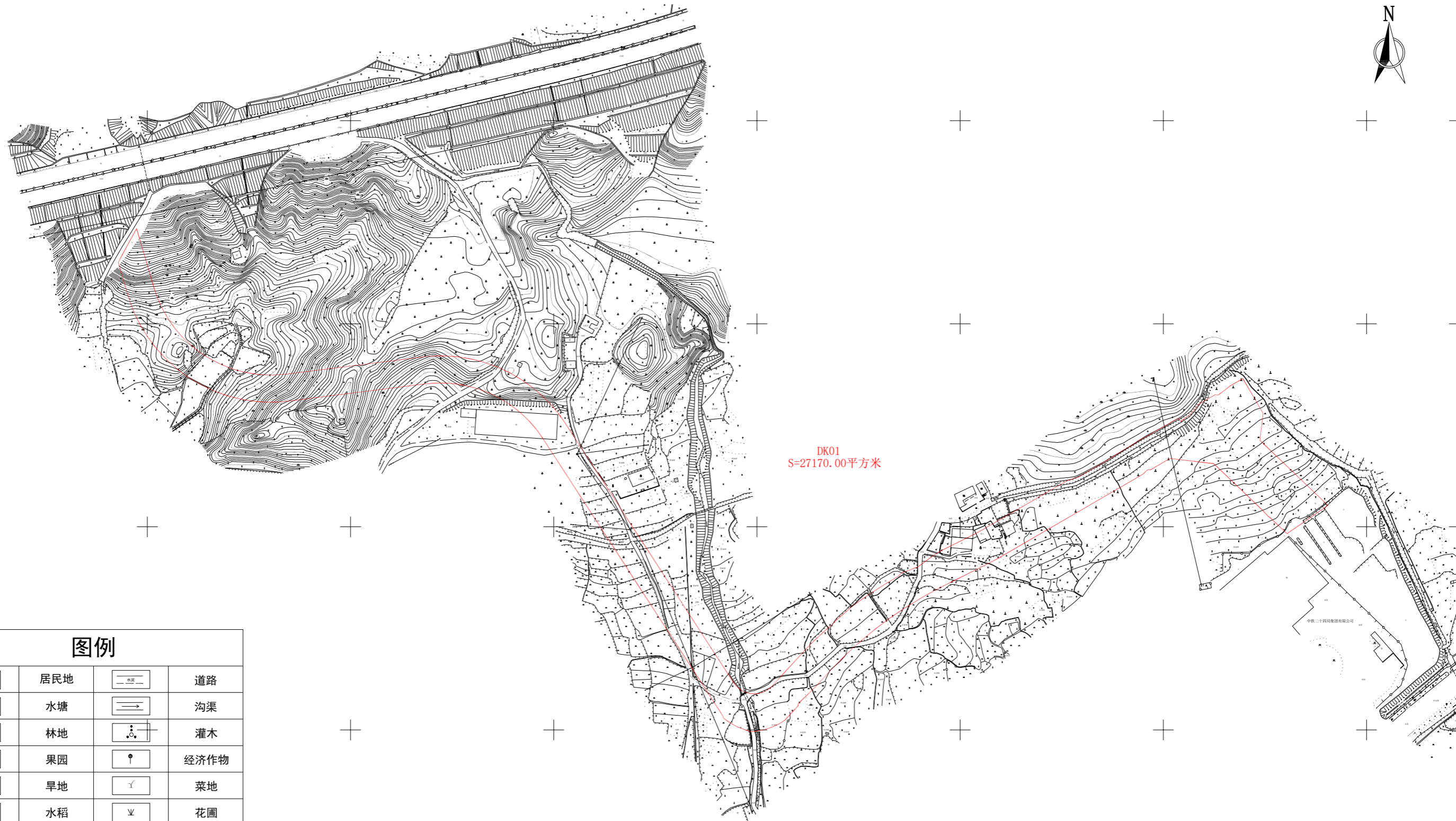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899186）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 附件：1.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
定界图
2.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平远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DK01
S=27170.00平方米

图例

	居民地		道路
	水塘		沟渠
	林地		灌木
	果园		经济作物
	旱地		菜地
	水稻		花圃
	高草地		草地
	陡坎		斜坡
	地类界		坟地
	路灯		用地范围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506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0.755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9.2838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平远县2024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 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 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山下、排子、锁形股份经济合作社	17.2695	5.3550	18	16.6461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上新屋、红一、红二、里仁、龟形经济合作社	1.4715	5.3550	18	1.4184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楼下、红一、红二、街上、锁形、龟形经济合作社	22.0140	5.3550	18	21.2193
合计	40.7550			39.2838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